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1-3标段)

项目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4

标段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4-1

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4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邓财招标采购-2026-14-1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第一标段	880000.00	880000.00
2	邓财招标采购-2026-14-2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标段	810000.00	810000.00
3	邓财招标采购-2026-14-3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第三标段	880000.00	8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确保车辆正常有序运营，需办理车辆保险手续，每辆车需购买交强、第三者责任、承运人险种等。（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5.2 项目实施地点：邓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期限：3 年。
-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6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与转包。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 3.6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能够正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 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各投标人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公开招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 07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73657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雪枫路明伦现代城 3-2-2001 室

联系人：刘海燕

联系电话：19203678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燕

联系电话：192036785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50辆公交车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序号	车牌号
1	豫R01676D	26	豫R03097D
2	豫R05606D	27	豫R08678D
3	豫R01607D	28	豫R00728D
4	豫R01957D	29	豫R08979D
5	豫R05656D	30	豫R02309D
6	豫R00663D	31	豫R01577D
7	豫R08607D	32	豫R03559D
8	豫R05526D	33	豫R06288D
9	豫R05197D	34	豫R03356D
10	豫R06097D	35	豫R07115D
11	豫R00237D	36	豫R07793D
12	豫R03739D	37	豫R06698D
13	豫R07687D	38	豫R02221D
14	豫R01757D	39	豫R02667D
15	豫R06117D	40	豫R06692D
16	豫R07916D	41	豫R02279D
17	豫R03036D	42	豫R03115D
18	豫R05756D	43	豫R00309D
19	豫R08137D	44	豫R02337D
20	豫R09029D	45	豫R09088D
21	豫R07606D	46	豫R07176D
22	豫R07828D	47	豫R07889D
23	豫R08126D	48	豫R02699D
24	豫R02179D	49	豫R05559D
25	豫R00196D	50	豫R09809D

一标段：2024年购置的50台宇通纯电动公交车，保险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其中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包含新能源汽车损失、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保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按照每辆客车实际座位数购买。

二标段60辆公交车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序号	车牌号
1	豫RL8130	31	豫RD6040
2	豫RH5287	32	豫RE5743
3	豫RF0753	33	豫RF0732
4	豫RF3751	34	豫RF0750
5	豫RF0751	35	豫RH0045
6	豫RC1373	36	豫RH1487
7	豫RM7648	37	豫RH1702
8	豫RM7643	38	豫RH4550
9	豫RH5230	39	豫RH4571
10	豫RH7561	40	豫RH5202
11	豫RL3763	41	豫RH5223
12	豫RH7503	42	豫RH5238
13	豫RH7512	43	豫RH5250
14	豫RH7521	44	豫RH5273
15	豫RD6051	45	豫RH5647
16	豫RE0931	46	豫RH5649
17	豫RH5275	47	豫RH7523
18	豫RH5283	48	豫RH7531
19	豫RG0047	49	豫RH7541
20	豫RJ0749	50	豫RH7546
21	豫RH7547	51	豫RH7549
22	豫RH7542	52	豫RH7573
23	豫RH4540	53	豫RH7945
24	豫RH7550	54	豫RJ0747
25	豫RM7640	55	豫RJ2761
26	豫RJ9527	56	豫RL0162
27	豫RH7942	57	豫RL3702
28	豫RH7529	58	豫RL3751
29	豫RH3347	59	豫RM7630
30	豫RH5232	60	豫RN4197

二标段：2017年购置的60台宇通纯电动公交车，保险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其中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包含新能源汽车损失、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保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按照每辆客车实际座位数购买。

三标段90辆公交车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序号	车牌号	序号	车牌号
1	豫RB3508	31	豫RB7687	61	豫R01096D
2	豫RB2138	32	豫RB5681	62	豫R00687D
3	豫RB2397	33	豫RB5669	63	豫R02306D
4	豫RB3533	34	豫RB3685	64	豫R06536D
5	豫RB3502	35	豫RB0665	65	豫R02796D
6	豫RB1838	36	豫RB7663	66	豫R09179D
7	豫RB2339	37	豫RB2661	67	豫R03326D
8	豫RB3506	38	豫RB5660	68	豫R07986D
9	豫RB2355	39	豫RB7662	69	豫R03857D
10	豫RB2378	40	豫RB3865	70	豫R07119D
11	豫RB2323	41	豫RB5661	71	豫R05578D
12	豫RB2389	42	豫RB7683	72	豫R00700D
13	豫RB2198	43	豫RB3207	73	豫R05667D
14	豫RB3528	44	豫RB3882	74	豫R03118D
15	豫RB3535	45	豫RB2880	75	豫R05769D
16	豫RB2318	46	豫RB0685	76	豫R09708D
17	豫RB2238	47	豫RB0680	77	豫R05809D
18	豫RB1658	48	豫RB0663	78	豫R05998D
19	豫RB3519	49	豫RB3681	79	豫R06176D
20	豫RB2308	50	豫RB2838	80	豫R09775D
21	豫RB2307	51	豫RB3879	81	豫R06285D
22	豫RB2108	52	豫RB7665	82	豫R06568D
23	豫RB3517	53	豫RB2663	83	豫R00865D
24	豫RB2158	54	豫RB0662	84	豫R06765D
25	豫RB1938	55	豫RB6681	85	豫R06857D
26	豫RB2358	56	豫RB5680	86	豫R06916D
27	豫RB3500	57	豫RB3897	87	豫R09907D
28	豫RB3558	58	豫RB2685	88	豫R08378D
29	豫RB1958	59	豫RB5109	89	豫R08586D
30	豫RB2337	60	豫RB3899	90	豫R01778D

三标段：2015年（序号1-30）购置的30辆宇通混合动力公交车，保险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其中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包含新能源汽车损失、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保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按照每辆客车实际座位数购买。

2016年（序号31-60）购置的30辆宇通混合动力公交车，仅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20年（序号61-90）购置的30台比亚迪纯电动公交车，保险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其中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包含新能源汽车损失、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保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按照每辆客车实际座位数购买。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邓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3年。
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资金的30%；供货完成后，支付总资金的68%，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支付总资金的2%，或者按照实际的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验收方式：采购人负责组织检查验收

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 未 列 明 行 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一标段：880000元 二标段：810000元 三标段：88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u>09</u> 月 <u>23</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 <u>09</u> 月 <u>23</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57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____/____。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采购需求中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 的 资 格 要 求	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能够正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标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按照报价得分最高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 (评 标 基 准 价 / 投 标 报 价) ×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技术部分	30分	承保及理赔整体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承保、理赔服务方案的编制思路、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阐述是否全面、具体、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阐述全面、新颖、具体、可行得10分； （2）内容阐述全面，内容一般但具体、可行得7分； （3）内容阐述较全面，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重点内容或节点缺失，内容阐述不够全面、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工作目标、重点与难点分析（10分）	根据承保、理赔管理工作目标、重点工作、风险管理、人员组织保证等内容阐述是否专业、符合逻辑，对重点工作和风险防范有无针对性的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较强，并有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10分； （2）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并提出了部分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7分； （3）工作目标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全面，风险防范能力及意识较弱，有部分针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4分； （4）有工作目标，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模糊不清，风险防范能力及意识弱，无相应对性的对策或措施得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根据承保、理赔服务的方式、响应速度、办事效率，以及制定的理赔途径、程序、赔付及时到位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全面详实，方式科学合理，响应速度快、办事效率高，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内容较全面详实，方式科学合理，响应速度快、办事效率高，针对性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7分； （3）内容较全面，方式整体合理，办事效率和响应速度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4）内容不够完整，无具体方式，办事效率和响应速度较慢，无可操作性或缺乏合理性的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未按照暗标格式要求制作的得0分。				
3	综合实力	40分	1.业绩（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机动车保险业务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
			2.偿付能力充足率（7分）	2025年第2季度，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100%得0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含）到150%（不含）之间的，得2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含）到180%（不含）之间的，得4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80%（含）以上的，得7分。 注：（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人员配备（10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理赔专业查勘人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4.机构服务能力（5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服务能力：在接到报案后3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的，得5分，30分钟到6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60分钟以后到达现场的，得1分。
			5.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邓州市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http://dengzhou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6.团队人员配置（10分）	根据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拟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较齐全、较合理，组织结构模糊，无明确分工，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主要人员岗位欠缺、组织结构不完善、无具体岗位分工的得1分

				。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	--	----------------------------

备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机动车辆保险合同,设定下列各项条款,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周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年。

二、车辆信息:

详见车辆清单。

三、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四、支付方式

1、付费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一车一单一票”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和发票等,经采购人核查无误后进行结算。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3、付款内容:共计__辆,合计__元。

(注:保险项目可以按需求进行增加,服务期间如有新车购置的从其投标报价,超出本次车辆清单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

五、保险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期内日常义务

1.缴付保费义务

投保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出具的《保险费支付通知书》,在限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

所属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被保险人提交《风险告知书》是被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3. 防灾防损义务

（1）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保险合同规定，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工作。

（2）被保险人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议。

（3）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由保险人针对标的项目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4）被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二）被保险人报告事故损失义务

1. 出险报案义务

（1）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在48小时内电话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72小时内将《出险通知书》用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交给保险人。

（2）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 施救抢险、维护事故现场义务

（1）施救抢险义务。若遇到紧急情况，为避免、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有义务积极组织抢险施救，但应保留证明现场施救有效的影像资料，其费用由保险人赔偿。

（2）维护事故现场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若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保留事故现场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据。

3.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4.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 （1）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 （2）《索赔申请报告》；
- （3）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 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 （4）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 （5）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 （6）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 （7）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被保险人索赔文件、单证递交方式及时间规定被保险人以邮件或邮递或传真方式，向保险人发出的《出险通知书》、《索赔请求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均以发送日期为准。

（三）保险人期内服务责任义务

1. 保险人24小时承保、理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邮箱

（1）保险人24小时承保服务专线

电话： 传真： 邮箱： （2）保险人24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电话： 传真： 邮箱： 上述联系方式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改。

2. 保险人及时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批改保单义务

- （1）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签署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保人的出单指示签发保险单，并向投保人提供相对应的保费发票。
- （3）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签发保险金额、责任期限等调整顺延批改文件。

3. 保险人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 （1）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风险管理服务承诺，提供科学、系统、全面缜密的风险管理服务。

(2)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重点、难点管理风险的专题研讨会。

(3) 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定期进行风险查勘，并提出风险管控或防灾 防损建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 保险人培训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投保人组织的风险与保险知识以及防 灾防损培训。

5. 及时支付检验理算费用的责任 保险人应及时支付保险事故的检验理算费。若因保险人没有按规定时间支付检验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保险人理赔责任义务

1. 24小时接受报案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提供24小时专线电话、传真、邮件以及理赔服务，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 及时查勘事故现场义务 保险人或检查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有义务在 12小时内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以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现场事实照片以及相应证明文件作为理赔依据。

3.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

保险人接到人员伤亡事故的报案通知后，有义务在 12小时内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人伤事故有关事宜，并将处理伤亡事故人员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4. 查勘人员工作范围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对出险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展开调查，现场查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事故现场调查；
- (2) 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查验人员伤亡、清点受损财产情况；
- (3) 了解事故前后施救措施、施工条件以及重建修复方案；
- (4) 与被保险人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5. 及时回复被保险人的报案《出险通知书》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人的《出险通知书》后，应在三个日历日内将收到《出险通知书》的书面确认文件，以传真、快递方式、扫描邮件交给被保险人。

6. 审核索赔申请以及《检验理算报告》时限

(1) 签收、审核索赔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时限

保险人或检验人有责任实时签收被保险人提交的事故损失索赔文件；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2) 要求补充单证资料时限若保险人或检验人认为被保险人对事故过程的客观描述及施救、恢复措施及相关费用的索赔证明资料与本细则规定的索赔单证不符，应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要求补充的资料。

(3) 审查《检验理算报告》时限保险人有责任在收到检验理算人发给保险双方的《检验理算报告》后 15 日历日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发给被保险人和检验理算人。保险人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提出审查核实异议，即视为索赔证明资料完整，事故保险责任成立。

7. 拒赔举证责任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资料后，若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并附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若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签发书面拒赔通知或未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则视同保险双方就事故责任或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8. 保险人有责任组织或参加争议抗辩澄清联席会议保险人以及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对事故责任或金额的书面抗辩意见后，应在5个日历日内做出书面回复。保险人有责任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组织或参加索赔与理赔的争议抗辩澄清会议，就争议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

9. 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

(1) 若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以便企业经营正常进行。由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提出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被保险人的配合费用等。

(2) 保险人在事故检验、检测、鉴定期过程中所造成工程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0. 监督、检查检验理算工作义务在保险事故处理工程中，保险人有责任与被保险人共同监督、检查检验理算人的理赔服务工作进度以及《理算报告》的质量和其他相关工作等。

（五）保险人支付赔款责任

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责任按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及自己在保险合同中的理赔承诺，及时预付、支付保险赔偿金。

1. 预付赔款责任重大赔案（估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承保机构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 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但该先行预付的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在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

2. 赔款支付时限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报告（包括单证和资料）或检验理算人出具的最终理算报告后，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赔案，确认在以下时限内支付赔款：1 万元及以下（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1 个工作日内赔付；1-5 万元（含 5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3 个工作日内赔付；5-10 万元（含 10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8 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 万元（含 20 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20 万元以上赔款（除有人伤外），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20 个工作日内赔付。

3. 检验理算费用支付时限每一事故的检验理算服务费，保险人应在支付每一事故赔款时一并结清。若因保险人未按本项规定的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险人的违约责任

若保险人未按保险合同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按每延误一天支付逾期赔款总额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保险费的 5%。

六、备注：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等）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声明及保证出租人：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

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服务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其他资格证明

二、技术格式（暗标）

技术部分采用 “暗标” 方式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售后服务及承诺等（适用于服务）

4. 投标人业绩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